

雲林縣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主姓名		蓋章		代理人姓名		蓋章	
年 齡	歲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齡	歲	與案主之關係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 手 機		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 手 機	
聯絡住址				聯絡住址			
補 助 對 象	遭逢特殊境遇婦女之設籍前之外籍配偶（包括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戶籍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）： ☐一.夫死亡，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。 ☐二.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者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。 ☐三.家庭暴力受害。 ☐四.單親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就業者。 ☐五.夫處一年以上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。 ※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					
應 檢 附 表 件	☐特殊境遇婦女家庭資產調查表（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） ☐診斷書證明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☐全戶戶籍謄本 ☐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☐居留證明文件 ☐其他證明文件 ☐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					
重 申 覆 請	☐ 是 <u>曾接受相關申請補助</u> （補助項目： ） ☐ 否						
扶 助 金 額	本案每月補助_____元，一次發給三個月補助計新台幣：_____ 元						
初 核 公 所	☐ 符合補助 ☐ 不符合補助：原因—						
	村里幹事： 承辦： 課長： 鄉鎮市（長）：						
縣府 覆審	承辦	課長	局長	縣長			
備註	依據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辦理。						